## 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中汕里里長選舉

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中汕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1114L +#-==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	見
1		李 進 宗	52年5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旗山農工高級職業學 校畢業	1.高縣第18屆中汕村長 2.高市第一、二屆中汕里長 3.中美和產業工會理事長 4.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理事長 5.清水岩路跑協會理事長 6.101年特優里長 7.108年教育芬芳錄	<ol> <li>1、「食為天」:尋求企業資助,並與學校合。</li> <li>2、「衣無憂」:結合慈善公益團體設立「實及減輕里內弱勢家庭經濟與生活壓力。</li> <li>3、「住宜居」:力促政府公有地低價放領,義。</li> <li>4、「行安全」:拓寬北汕二路、打通14-5/更快速及安全。</li> <li>5、「育無慮」:鼓勵在地就學,補助汕尾區為生育補貼(以上限戶籍在中汕里)。</li> <li>6、「樂在地」:活化汕尾漁港轉型為休閒觀7、「保安康」:落實工業區各廠商每兩年總</li> </ol>	然物銀行」,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,扶助並以承租戶為優先購買權,維護居住正 7道路,形成便利交通網絡,讓居民出入 個小入學新生註冊費,並以每胎兩仟元作 光漁港,吸引人潮活絡社區發展。
2		<b>黃</b> 國 發	53 年 6 月 29 日	男	高雄市	無	1汕尾國小 2林園國中肄業	1里長 2林園漁民發展協會理事長 3清水寺副主委 4爐濟殿監察委員 5北極殿常務監察	(一)關懷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,並給予適時 (二)接納、傾聽、反映里民心聲,做好與政 (三)促進里民及社區間聯誼,並成立巡守隊 (四)定期清潔水溝系統,維護區里環境衛生 (五)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,中秋晚會,凝聚	(府溝通橋樑。 (constant)
3		陳培君	66年7月2日	女	高雄市	無	汕尾國民小學 中芸國民中學 高職肄業	家管	1.爭取林園工業區聯合廠商到本里社區設置德職。 2.爭取經費公開透明化,編組經費監督小組, 3.與各級民代互動,共同爭取政府資源,增進 4.爭取經費增設本里各巷路口裝設監視器、路 5.捐助里民清寒子弟就學獎助學金,減輕學雜 6.協助慈善會義舉活動,贊助本里低收入戶或 7.舉辦或媒介適婚年齡聯誼及國內旅遊活動。 8.成立本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9.維護社區環境清潔、防止病媒孳生。 10.暢通里民溝通管道,成立社區里民溝通雲域	監督里長經費運用狀況。 里民福利。 口反射鏡,加強維安。 費負擔。 弱勢里民物資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 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
  - 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
  -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
  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) :

<b>圏選欄</b>	$\Theta$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	姓
姓名欄	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其他:
-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 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:
 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 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
  - 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
   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   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 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  -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   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 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 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

## 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 (里) 鄰名稱	
2024	汕尾國小2年忠班	中汕里北汕路58巷2號	中汕里10-19鄰、21鄰	
2025	汕尾國小1年忠班	中汕里北汕路58巷2號	中汕里1-9鄰、20鄰	